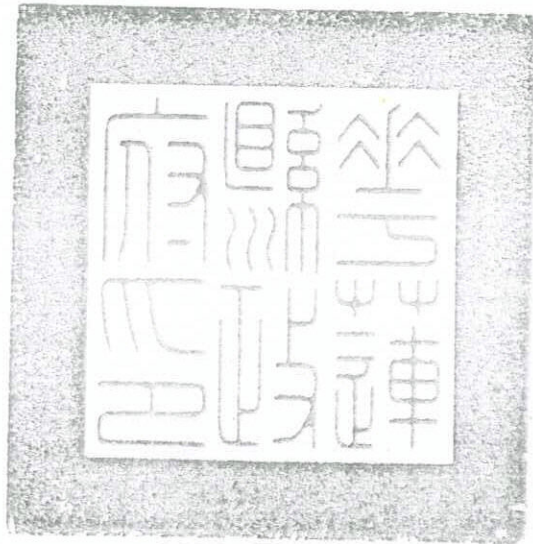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 1040210791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「加蘭溪之水區及水體分類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lepb.gov.tw/index.php>）。
- 四、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科
 - （二）地址：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3)8237575 分機 243
 - （四）傳真：(03)822450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eiru0310@hlepb.gov.tw

縣長 傅崐萁